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/08-09號文件

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8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10月15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11月12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8年12月3日)

**《2008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200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  
《〈2008年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23號  
法律公告)**

憑藉本公告，民航處處長指定2009年1月1日為《2008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200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("修訂令"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修訂令在2008年4月18日刊登憲報，修訂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章，附屬法例C)("《1995年令》")，以 ——

- (a) 實施國際民航組織就適航、飛機設備、安全管理、數據保存及人員牌照所採用的最新規定及建議措施，以及適用的國際慣例；
- (b) 訂定所需條文，以處理根據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第83 bis條作出的職能及責任轉移而出現的情況；及
- (c) 刪除若干已過時的提述及條文，並更正在《1995年令》中若干文本上的錯誤。

3. 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  
2008年10月13日